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会议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份额分配、管理方式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方式进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规模上限为3,250.00万元，除向持有人筹集资金外，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

管理机构等具备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管理产品规模上限不超过 6,50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自筹部分持有份额上限为 3,250.00 万份，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948.76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预计为 29.19%；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2,301.24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预计为 70.81%。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机构的选任、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公司拟定了《“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文宝、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原《“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文宝、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和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拟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协商、签署或修订与持有人相关协议。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减持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或对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并与管理机构协商、签署或修订相关协议。

6、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文宝、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对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做出了修订与调整，董事会决

定取消原计划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